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5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玉玲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8,800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396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月君